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字第6號

原　　告　陳宏仁
　　潘秀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
複　代理人　李盈佳律師
被　　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祥文
訴訟代理人　陳正斌
　　謝鵬翔
　　吳彥葶
被　　告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祥文
訴訟代理人　蔡榮貞
　　林秀美
　　周育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證券公司）、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期貨公司，下與國票證券公司合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皆為洪三雄，嗣於本院審理中均變更為王祥文，有國票期貨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議事錄、經濟部民國111年3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101030670號函、國票證券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60、210、214至220頁），並由王祥文具狀聲明

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58、206頁），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陳宏仁起訴時之聲明原請求國票證券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1,860萬4,800元，及自10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3頁），嗣追加潘秀文（下與陳宏仁合稱原告）為原告（見本院卷一第81頁），復追加國票期貨公司為被告，並變更上開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陳宏仁1,529萬4,148元，及自10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潘秀文205萬5,800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補充理由㈢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4頁、卷三第354頁），核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變更、追加，與前揭規定相合，亦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陳宏仁及其配偶潘秀文前透過國票期貨公司之交易輔助人國票證券公司向國票期貨公司申請開立期貨交易帳戶（陳宏仁之期貨交易帳號：000000-0，下稱陳宏仁期貨帳戶；潘秀文之期貨交易帳號：000000-0，下稱潘秀文期貨帳戶），陳宏仁自109年2月6日起至同年3月12日止，以電子下單期貨商品，直至109年3月12日期貨交易收盤時，留倉「TPK-KY期貨」50口、「穩懋期貨」5口及「台指期貨」102口（以下合稱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詎國票證券公司之營業員即訴外人屠莉莉於109年3月12日錯誤告知「股票抵繳保證金是六成計算」云云，陳宏仁遂於同日15時許，至國票證券公司新莊分公司向國票期貨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惟被告期間均未告知陳宏仁「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成數為股票市值7成，抵繳上限為結算保證金5成」（下稱系爭抵繳保證金資訊）。嗣陳宏仁分別於109年3月13日8時8分26

秒、8時11分24秒自其集保帳戶：779G0000000號（下稱陳宏仁集保帳戶）將宏達電股票50萬股、T-TPK股票7萬股（下合稱系爭股票）匯入國票期貨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以辦理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且被告未於109年3月13日陳宏仁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依陳宏仁與國票期貨公司間受託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通知陳宏仁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詎國票期貨公司逕於同日8時58分許，代為沖銷（代為沖銷）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致陳宏仁受有1,529萬4,148元之損害。又潘秀文期貨帳戶實際上係由陳宏仁使用，作為期貨交易避險之用，因被告未正確告知系爭抵繳保證金資訊，致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遭代為沖銷，陳宏仁遂於同年月13日將潘秀文期貨帳戶留倉之「穩懋期貨」10口、「台指期貨」10口（下合稱系爭潘秀文期貨商品，並與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合稱系爭期貨商品）砍倉，致潘秀文受有269萬6,638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陳宏仁1,529萬4,148元，及潘秀文205萬5,800元（潘秀文為一部請求），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請求國票期貨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陳宏仁1,529萬4,148元，及自10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潘秀文205萬5,800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補充理由㈢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陳宏仁因錯誤判斷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之價值趨勢，直至109年3月12日已虧損1,722萬7,800元，並產生追繳保證金之情形。陳宏仁本無自行砍倉之意，又無法提出現金追繳保證金，遂催促屠莉莉迅向國票期貨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事宜，陳宏仁至國泰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事宜時，國泰證券公司櫃檯人員即訴外人吳文群已當面告知陳宏仁系爭抵繳保證金資訊。然同年月13日開盤後，

各指數跳空大跌，陳宏仁雖於當日開盤前匯入系爭股票抵繳保證金，惟其權益數已低於當時維持保證金，風險指標持續下降而低於百分之30，屠莉莉並已依陳宏仁與國票期貨公司間受託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通知陳宏仁其風險指標低於30將遭國票期貨公司代為沖銷，直至同日8時58分許，系爭陳宏仁期貨全數遭國票期貨公司代為沖銷。陳宏仁所受損害為其投資判斷錯誤所致，與伊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陳宏仁於同日自行砍倉系爭潘秀文期貨商品，乃其投資決定，更與伊無涉。縱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

㈠、陳宏仁於105年11月1日向國票證券公司申請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帳號：9411-6），並與國票證券公司訂定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契約書（如本院卷一第298至316頁所示），陳宏仁並於109年3月13日簽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瞭解客戶評估作業及徵信額度審核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契約到期續約申請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額度調整、契約當然終止予提前償還條款同意書，以辦理續約；又於108年6月11日在國票證券公司新莊分公司向國票期貨公司申請開立陳宏仁期貨帳戶，並與國票期貨公司訂定如本院卷一第268至296頁所示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㈡、潘秀文於108年7月1日在國票證券公司新莊分公司向國票期貨公司申請開立潘秀文期貨帳戶，並與國票期貨公司訂定如本院卷一第363至393頁所示契約，潘秀文於同年月18日出具授權書（如本院卷一第395頁所示）予被告，授權陳宏仁與被告進行國內外委託買賣期貨、期貨選擇權、選擇權契約，並由陳宏仁實際管理、使用潘秀文期貨帳戶。潘秀文復於109年3月12日向國票證券公司申請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帳號：9580-1），並與國票證券公司訂定不限用途款項借

貸帳戶契約書（如本院卷二第180至202頁所示）。

㈢、陳宏仁自109年2月6日起至同年3月12日止，以電子下單方式，買賣如本院卷一第154至172頁所示期貨商品，直至109年3月12日期貨交易收盤時，有留倉計「TPK-KY期貨」50口、「穩懋期貨」5口及「台指期貨」102口（即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系爭期貨商品之結算日為109年3月18日，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於109年3月12日期貨交易收盤時，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為-1,722萬7,800元、權益數為1,141萬2,819元、原始保證金為1,226萬6,950元、維持保證金為937萬760元、超額/追繳保證金為-854,131元，陳宏仁已於109年3月13日收受109年3月12日、109年3月13日買賣報告書。

㈣、潘秀文帳戶（實際由陳宏仁使用）自109年3月11日起至同年月12日止，以電子下單方式，買賣如本院卷一第425頁所示期貨商品，直至109年3月12日期貨交易收盤時，有留倉計「穩懋期貨」10口、「台指期貨」10口（即系爭潘秀文期貨商品），系爭潘秀文期貨商品於109年3月12日期貨交易收盤時，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為-151萬5,600元、權益數為269萬7,638元、原始保證金為205萬5,800元、維持保證金為157萬3,020元、超額/追繳保證金為64萬1,838元，潘秀文已於109年3月13日收受109年3月12日、109年3月13日買賣報告書。

㈤、陳宏仁於109年3月12日15時許，親自至國票證券公司新莊分公司向國票期貨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並簽立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同意書（如本院卷一第324至328頁所示），停留時間超過一個小時，期間曾辦理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簽署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如本院卷一第324至328頁所示）。

㈥、陳宏仁於109年3月12日以全宇生股票150張向國票證券公司貸款249萬元，國票證券公司於同年月13日撥款249萬元至陳宏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潘秀文於109年3月12日以高雄銀股票311張向國票證券公司貸款172萬元，國票證券公司並於同年月13日撥款172萬元至潘秀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㈦、陳宏仁分別於109年3月13日8時8分26秒、8時11分24秒自陳宏仁集保帳戶將系爭股票匯入國票期貨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辦理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國票期貨公司於同日14時6分30秒，將系爭股票匯回陳宏仁集保帳戶。

㈧、陳宏仁與國票證券公司之營業員即受僱人屠莉莉自109年3月12日10時12分35秒起至同年月13日12時12分42秒間，有如本院卷一第232至266頁所示之對話紀錄（備註：本院卷一第244頁「客：我要去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還要準備多久，我可沒錢匯過去」之譯文應修正為「客：我要去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還要準備多久，我準備一點錢匯過去好了」。）

㈨、自109年3月12日12時35分起至同年月13日11時20分止，台指期貨每5分鐘之走勢如本院卷一第98頁所示（本院卷一第454頁、卷二第73頁）。

㈩、陳宏仁於109年3月13日自行賣出系爭潘文秀期貨商品。

㈠、陳宏仁於109年3月17日陸續分二筆繳納遭追繳之保證金388萬1,329元。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

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第1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參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規定：「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足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係為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所訂定，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抗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非保護他人之法律云云，並無足取。

㈡、經查：

1.陳宏仁於108年6月11日在國票證券公司新莊分公司向國票期貨公司申請開立陳宏仁期貨帳戶，陳宏仁於109年3月12日下午3時許，親自至國票證券公司新莊分公司向國票期貨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並簽立系爭約定書、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同意書，國票證券公司則為國票期貨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㈤），並有國票期貨公司之開戶文件、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約定書、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同意書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68至296、第324至328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又系爭約定書第1條約定：「甲方（即陳宏仁）以有價證券辦理抵繳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規

定辦理」，而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3條第1、2項規定：「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之範圍、折扣比率、評價價值計算及上限總額，應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標準第二條之一至第二條之三規定辦理」，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標準第2條之3第1款規定：「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有價證券之折扣比率及評價價值計算如下：一、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盤中按當日證券市場開盤參考價，盤後按當日證券市場收盤價，以百分之三十折扣比率折減後為評價價值」，準此，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50，且抵繳股票之折扣比及評價價值於盤後係按當日證券市場收盤價，以百分之30折扣比率折減後為評價價值。再衡以金融消費者以有價證券向期貨商辦理抵繳交易保證金事宜，無非係欲以有價證券取代現金作為保證金繳納之方式，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及有價證券評價價值為若干，自為其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交易保證金之重要內容，金融服務業自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揭露及說明。

3.陳宏仁與國票證券公司之營業員即受僱人屠莉莉自109年3月12日10時12分35秒起至同年月13日12時12分42秒間，有如本院卷一第232至266頁所示之對話紀錄（備註：本院卷一第244頁「客：我要去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還要準備多久，我可沒錢匯過去」之譯文應修正為「客：我要去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還要準備多久，我準備一點錢匯過去好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㈧、本院卷一第457、458頁），而參諸陳宏仁與屠莉莉於109年3月12日13時43分56秒之對話紀錄：「…屠莉莉：還有一個方式 就是你可以把

因為期貨有沒有 你可以拿現貨來押。陳宏仁：什麼現貨 拿股票。屠莉莉：拿股票來押 來嘟 來嘟 可以把你的期貨維持率提高 可是一樣 就是你期貨沒有處理完之前現貨你是不能賣的。陳宏仁：好啊好啊好啊那我。屠莉莉：所以你決定。陳宏仁：好啊那我 那我拿股票去押就好了。屠莉莉：直接拿 打6折喔。陳宏仁：好。屠莉莉：一律打6折喔。陳宏仁：拿去抵押就行（台語）。屠莉莉：你有多少股票。陳宏仁：我有很多 我宏達電匯 500 張過去。屠莉莉：匯500張過來(重複)」（見本院卷一第236頁），及國票證券公司亦自承：陳宏仁與屠莉莉上開對話是在處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事宜，屠莉莉表示當時確實口誤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58頁），可見屠莉莉在陳宏仁於109年3月12日15時許簽立系爭約定書前，確實錯誤告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抵繳上限為結算保證金之6成，而非前揭規定之5成。又屠莉莉為國票證券公司之受僱人，國票證券公司則為國票期貨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均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屠莉莉之上開行為，負同一責任。

4.再遍觀系爭約定書之內容，僅系爭約定書第1條載有：「甲方以有價證券辦理抵繳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之內容，惟並無進一步說明就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及有價證券評價價值為若干，亦未見系爭約定書上載有任何關於系爭抵繳保證金資訊之解說文字。至被告雖辯稱國泰證券公司櫃檯人員吳文群已當面告知陳宏仁系爭抵繳保證金資訊云云，然為陳宏仁所否認，復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其前開所辯，自難憑採。至陳宏仁與屠莉莉於109年3月13日8時51分49秒之對話記錄：「…屠莉莉：嘿現在押進來那個還是不夠欸我現在看你的風險指標只有26欸低於30要被砍欸…。陳宏仁：應該你看有算質押了嗎？屠莉莉：有算進來啦你質押進來只能保證金的一半啊質押進來

只能有保證金的一半啊都押進來啦…。陳宏仁：嗯。」（見本院卷一第256頁），可知屠莉莉固於109年3月13日曾稱：「押進來只能有保證金的一半」等語，惟此乃陳宏仁簽立系爭約定書後所為陳述，尚難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執此抗辯已於簽立系爭約定書時告知陳宏仁系爭抵繳保證金資訊云云，亦無足取。

5.至陳宏仁主張國票期貨公司未於109年3月13日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依系爭契約受託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通知陳宏仁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國票期貨公司逕行代為沖銷，違反該條約定云云。查系爭契約受託契約第7條約定：「…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甲方（即陳宏仁）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乙方（即國票期貨公司）之合格業務員會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通知甲方注意盤中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乙方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第8條（代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約定：「一、甲方經乙方或期貨交易輔助人通知盤中高風險帳戶或盤後保證金追繳後，帳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規定（風險指標不得低於30%），或者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下個交易日中午12：00）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乙方得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全部或部份未平倉期貨交易契約甲方於國內期貨契約。…二、甲方帳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規定之標準，乙方得無待通知代為沖銷甲方全部部位。…」（見本院卷一第282頁）。而參諸陳宏仁與屠莉莉於109年3月12日10時12分許之對話紀錄：「陳宏仁：喂 那個風險指數 76 是什麼意思？屠莉莉：76 76-75 我們就會發出通知給你 你一直講電話中然後我就要通知你剛打電話。陳宏仁：喔喔。屠莉莉：所以如果到 30 有沒有 公司就會全剁掉。陳宏仁：好好。屠莉莉：那要請你存放一點錢 放多一點放多一點。陳宏仁：好我知道」（本院卷一第232頁）；於同日18時35分許之對話紀錄：「屠莉莉：喂，我剛才跟國票期貨的那個

小姐聯絡鼢，他說夜間盤依照交易所的規定是不會有砍倉的動作，即使低於30%，都不會有砍倉的動作。陳宏仁：真的喔。屠莉莉：但是，明天一大早45分開盤的時候。陳宏仁：嘿是我知道。屠莉莉：明天一大早開盤的時候不行就是不行了。陳宏仁：好好好。屠莉莉：所以今天晚上也許你自己斟酌 鼢鼢 好好 掰」（見本院卷一第250頁）；於109年3月13日8時51分許之對話紀錄：「陳宏仁：喂。屠莉莉：嘿 現在押進來那個還是不夠欸 我現在看你的風險指標只有26欸 低於30要被砍欸。陳宏仁：現在只有26喔」（見本院卷一第256頁），足見屠莉莉自109年3月12日起至同年月13日止，已多次提醒陳宏仁注意風險指數，並於同日8時51分許，陳宏仁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以電話通知陳宏仁注意權益數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即30%時，國票期貨公司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是陳宏仁前開主張，應非可採。

6.從而，陳宏仁主張被告未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之充分說明及揭露義務，而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事，尚非無稽。

㈢、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此項成立要件，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就陳宏仁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事宜，未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之充分揭露及說明義務，而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固認定如前，惟陳宏仁主張若被告正確告知系爭抵繳保證金資訊，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將不致於109年3月13日8時58分許遭國票期貨公司代為沖銷，致其受有1,529萬4,148元損害（即同年月12日資產價值1,141萬2,819元＋遭追繳保證金388萬1,329元）云云，為被告所爭執，自應由陳宏仁就被告上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且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之責。

2.陳宏仁自109年2月6日起至同年3月12日止，以電子下單方式，買賣如本院卷一第154至172頁所示期貨商品，直至109年3月12日期貨交易收盤時，有留倉計「TPK-KY期貨」50口、「穩懋期貨」5口及「台指期貨」102口（即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之結算日為109年3月18日，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於109年3月12日期貨交易收盤時，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為-1,722萬7,800元、權益數為1,141萬2,819元、原始保證金為1,226萬6,950元、維持保證金為937萬760元、超額/追繳保證金為-854,131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嗣於109年3月13日8時58分許，因陳宏仁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30%，國票期貨公司代為沖銷系爭陳宏仁期貨，於109年3月13日期貨交易收盤時，陳宏仁無未平倉部位，當日期貨平倉損益為-3,251萬1,900元、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為0元、權益數為-388萬1,329元，陳宏仁並遭追繳保證金388萬1,329元，其已於109年3月17日繳納等情，有陳宏仁109年3月13日買賣報告書可參（見本院卷二第65頁），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三第355頁、不爭執事項㈡），足見陳宏仁於109年3月13日因期貨平倉虧損3,251萬1,900元，權益數為-388萬1,329元（即前日餘額2,864萬619元－期貨平倉虧損3,251萬1,900元－期交稅4,123元－手續費額5,925元＝-388萬1,329元），並遭國票期貨公司追繳保證金388萬1,329元。

3.再參諸陳宏仁109年3月13日買賣報告書之內容（見本院卷二第62至65頁），可知其於當日期貨平倉虧損3,251萬1,900元，乃因其持有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之賣出（平倉）價格低於成本價格所致。又陳宏仁自承若109年3月13日未遭國票期貨公司代為沖銷，將繼續持有系爭陳宏仁期貨（見本院卷二第72頁），復酌以陳宏仁持有之「台指期貨」指數於109年3月13日之開盤價為9749、最高價為10147、最低價為9450、結算價為10027，於109年3月16日之開盤價為9919、最高價為10055、最低價為9636、結算價為9679，於109年3月17日

之開盤價為9379、最高價為9677、最低價為9271、結算價為9371，於109年3月18日之開盤價為9366、最高價為9489、最低價為9205、結算價為9264；「TPK-KY期貨」指數於109年3月13日之開盤價為38.5、最高價為41.75、最低價為37.95、結算價為39.15，於109年3月16日之開盤價為39.2、最高價為39.6、最低價為36.4、結算價為36.85，於109年3月17日之開盤價為35.15、最高價為37.8、最低價為35.15、結算價為36.4，於109年3月18日之開盤價為36.8、最高價為37.3、最低價為35.65、結算價為35.68；「穩懋期貨」指數於109年3月13日之開盤價為212.5、最高價為252、最低價為212.5、結算價為249，於109年3月16日之開盤價為245、最高價為254.5、最低價為232.5、結算價為233.5，於109年3月17日之開盤價為228、最高價為243、最低價為217、結算價為218，於109年3月18日之開盤價為222.5、最高價為226.5、最低價為214.5、結算價為220.34，有上開指數整理表及K線圖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43、245、247頁），顯見自109年3月13日起至結算日即同年月18日止，「台指期貨」、「TPK-KY期貨」、「穩懋期貨」指數乃呈現持續下跌趨勢，果陳宏仁於109年3月13日繼續持有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其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之虧損（負值）將日益增加，其權益數（帳戶之淨值，即當日帳戶餘額+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之虧損（負值）亦隨之增加，則陳宏仁期貨帳戶之淨值虧損將遠高於109年3月13日遭國票期貨公司代為沖銷（代為沖銷）時之金額，堪認陳宏仁期貨帳戶淨值產生前揭虧損，乃肇因於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之市場價格跌價，與被告前開未善盡充分揭露及說明系爭抵繳保證金資訊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4.況縱依屠莉莉上揭錯誤告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抵繳上限為結算保證金之6成試算，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於109年3月13日9時27分許亦將遭國票期貨公司代為沖銷，且斯時陳宏仁之平倉損益為-3,640萬6,000元，較陳宏仁前開實際虧損金

額高出389萬4,100元（計算式：3,640萬6,000元－3,251萬1,900元＝389萬4,100元）等節，有被告提出之試算表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57至361頁），且為陳宏仁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71頁），益徵被告抗辯陳宏仁之前揭期貨平倉虧損與屠莉莉錯誤告知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尚非無稽。至陳宏仁雖主張若屠莉莉未錯誤告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抵繳上限，其於109年3月13日9時27分前，即得自行或向親友借款補足保證金，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將不致於遭國票期貨公司代為沖銷云云，固提出陳宏仁家庭資產帳戶總覽、訴外人陳美觀中國信託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訴外人陳宏銘玉山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訴外人徐純瑩信用查詢（見本院卷二第24、114至120頁）為憑，姑不論陳宏仁斯時是否確得向陳美觀、陳宏銘、徐純瑩借得款項以繳足維持保證金，惟陳宏仁自109年3月13日起繼續持有系爭陳宏仁期貨商品，其權益數之虧損將日益增加，已如前述，更見陳宏仁前揭平倉虧損與被告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5.從而，陳宏仁所舉證據既無法證明其所受損害間與被告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

㈣、復按金融服務業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國票期貨公司就陳宏仁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事宜，未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之充分揭露及說明義務，雖認

定如前，惟陳宏仁前揭平倉虧損與被告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已認定如前，則陳宏仁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國票期貨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非有據。

㈤、另潘秀文主張被告未充分說明及揭露系爭抵繳保證金資訊，致其受有269萬6,638元之損害云云，惟潘秀文自承其並未向國票期貨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事宜，亦未直接與被告有往來（見本院卷二第509頁），即難認被告有何對潘秀文說明及揭露系爭抵繳保證金資訊之義務，是潘秀文主張被告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第10條第1項、第3項規定，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國票期貨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陳宏仁1,529萬4,148元，及自10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一部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潘秀文205萬5,800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補充理由㈢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芝筱